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對照表

(版本編號：2022/10 版)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係自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依本契約<u>所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日止</u>。</p>	<p>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係自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依本契約<u>第十四條第二項終止本契約之日止</u>。</p>	酌修文字。
<p>第七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略… 三、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變更或異動等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u>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之方式(包括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為之</u>。委託人以<u>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u>方式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送達受託人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p>	<p>第七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略… 三、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變更或異動等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u>為之。但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以自動化服務(網路銀行、電話語音或行動銀行等)方式者，不在此限</u>。委託人以<u>自動化服務</u>方式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送達受託人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p>	本行已終止電話語音服務，並酌修文字。
<p>第八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依相關法令定期編製綜合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依約定方式寄送予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配置信託資金於投資標的，依相關法令應交付「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者，應於接獲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作並以書面、傳送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u>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於不影響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受託人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義，得於受通知後十四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u> <u>三、就受託人定期製發之綜合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u></p>	<p>第八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依相關法令定期編製綜合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依約定方式<u>(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u>寄送予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配置信託資金於投資標的，依相關法令應交付「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者，應於接獲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作並以書面、傳送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 三、前述有關綜合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 四、受託人定期製發之綜合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p>	<p>一、刪除第一項約定方式之例示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將委託人請求受託人查明期間調整為 14 日。 三、調整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文字，並合併為第三項規定。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 五、新增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將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退件機制、變更寄送方式、送達時點及因障礙事由停止寄送等約款予以明定。</p>

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

四、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分為紙本對帳單、電子對帳單及雲端對帳單，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受託人依下列方式寄送綜合對帳單：

(一)已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委託人，受託人得逕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予委託人。

(二)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委託人，但已設定接收OTP簡訊之手機號碼者，受託人得寄送雲端對帳單予委託人，並發送通知簡訊至委託人之前述手機號碼。

(三)其他不屬前二款情況或經委託人申請紙本對帳單者，受託人應依委託人留存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予委託人。

五、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連續三期受託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成功寄送綜合對帳單予委託人時，受託人得採取下列方式以確保委託人權益，如有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之情形，受託人並得對委託人實施交易控管措施，於委託人向受託人更新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通訊地址前，受託人將暫停受理委託人之臨櫃及網路/行動銀行之理財商品交易(但排除贖回交易)：

(一)依前項第一款寄送電子對帳單者，因電子郵件信箱錯誤、變更後未通知受託人、空間不足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電子郵件傳送失敗時，如委託人已設定接收OTP簡訊之手機號碼，受託人得改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但對於未設定接收OTP簡訊之委託人，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雲端對帳單者，因手機號碼錯誤、變更後未通知受託人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簡訊發送失敗時，受

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於不影響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受託人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義，得於受通知後三十天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

五、委託人同意以留存於受託人台幣系統之地址或電子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倘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受託人相關文書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委託人，電子檔案傳輸方式，以受託人傳輸至委託人約定處即推定為已送達。

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三)依前項第三款方式寄送紙本對帳單者，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通知受託人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紙本對帳單遭退件時，如委託人已設定接收OTP簡訊之手機號碼，受託人得改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但對於未設定接收OTP簡訊之委託人，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六、委託人得向受託人申請變更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及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通訊地址，一經變更，自變更完成後之次月起生效。若因委託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關。

七、委託人同意就綜合對帳單之送達，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為之，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一)電子對帳單之寄送，以受託人發送至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即視為合法送達。

(二)雲端對帳單之寄送，以受託人將委託人之綜合對帳單電子檔上傳至雲端對帳單，並發送通知簡訊至委託人之手機號碼，即視為合法送達。

(三)紙本對帳單之寄送，受託人依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合法送達。

八、有關綜合對帳單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如有下列任一障礙事由，受託人於障礙事由排除前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服務：

(一)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時，或與受託人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時。

(二)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p>第二十四條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以<u>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u>服務方式指示各項信託交易，同意下列各項相關條款： 略…</p> <p>三、委託人以<u>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u>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四、委託人以<u>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u>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時，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如受託人系統維護、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致無法辦理該服務，委託人得於營業時間親至受託人營業處所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p> <p>六、委託人以<u>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u>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等對抗受託人。</p>	<p>第二十四條 自動化服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以<u>自動化</u>服務方式（如<u>網路銀行、電話語音或行動銀行等</u>）指示各項信託交易，同意下列各項相關條款： 略…</p> <p>三、委託人以<u>自動化</u>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四、委託人以<u>自動化</u>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時，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如受託人系統維護、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致無法辦理該服務，委託人得於營業時間親至受託人營業處所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p> <p>六、委託人以<u>自動化</u>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等對抗受託人。</p>	<p>本行已終止電話語音服務，並酌修文字。</p>
<p>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 修改內容如附件</p>	<p>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p>	<p>一、配合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之變更，於條款述明規則。</p> <p>二、配合民法調降成年人年齡，修正字義為「未成年人」。</p>